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 曹坚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解除 质押 股数	质押 开始 日期	解除质押日	质权 人	本次解除质 押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
曹坚	是	62, 562, 500 股	2016年 10月12 日	2019年3月 28日	中中证有责公	28. 35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,曹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,717,2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9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,曹坚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;同时,曹坚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江苏常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3,945,722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4%,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 61,897,927 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4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中国结算公司大股东变动明细表;
- 2、解除质押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